

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文件

青委办发〔2022〕14号



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田县“扩中”“提低”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青田县“扩中”“提低”行动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

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青田县“扩中”“提低”行动方案 (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扩中”“提低”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委办发〔2022〕5号)、《丽水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丽委发〔2021〕21号)和《青田加快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青委发〔2021〕176号)精神,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群众在持续增加收入的同时稳步缩小相对差距,走出具有鲜明青田侨乡特色的山区共同富裕路径,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和丽水第五次党代会及青田第十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统筹考虑产业、就业、职业、收入、消费、城乡结构,狠抓“华侨第一资源”,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为目标,以技术工人、科研人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创业者、高校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等为重点,持续打好“侨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持续缩小收入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提高群众幸福感,构建具有青田侨乡特色的共同富裕体制机制,基

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为建设高质量共同富裕的世界青田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共同奋斗、勤劳致富。坚持走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探索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路径，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做大经济体量，为人民群众生活改善打下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弘扬勤劳致富精神，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劳动、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实现增收致富，形成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

——注重效率、促进公平。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探索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初次分配强化劳动力、资本、土地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更加注重效率，形成有效激励；再次分配强化税收、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转移支付，更加注重均衡，形成合理分配结果；三次分配聚焦慈善捐助，更加注重共享，形成先富带后富机制。

——数字变革、激发活力。统筹推动数字化改革和共同富裕，以数字变革支撑“扩中”“提低”政策集成化、精准化，重塑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人关系，加快构建数字化时代社会关系的新规则新机制，提高社会运行效率和便利程度，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共享成果、减轻负担。更加注重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在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的同时，有效减轻育儿、教育、医疗、住房、

养老、婚丧等方面负担，减缓人民群众焦虑感、提升幸福感。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循序渐进、脚踏实地，正确处理好发展、分配和人民群众满意度之间的关系。统筹需要和可能，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在发展中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

（三）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提高居民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8 万元，与人均生产总值之比持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10-50 万元的群体比例达到 70%，20-60 万元群体比例提高到 30%。农民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低收入农户收入年均增长 15%。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达到 4.4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倍差力争缩小到 1.7 以内。

——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全县市场主体突破 4 万家，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低收入群体就业帮扶全面升级，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不断拓展，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稳步提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集体经济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全覆盖，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集

体经济强村 60 个；村股改分红达 1000 万元以上。

——持续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劳动报酬占 GDP 比重超过 50%。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更加科学合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5.5 万、3.8 万、12 万人，“三保”支出需求保障率达到 100%。经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达到 6 家。

——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高质量普及学前至高中段 15 年教育，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6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每年组织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以上，到 2025 年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 35%，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重达到 35%。

——精准帮扶救助困难群体。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建立，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覆盖。低保标准增幅不低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 13000 元。

——提质扩面公共服务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保持在三分之二以上，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逐步下降。基本实现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3% 以上，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25 人，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1.5 岁，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

盖率达到 19%，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

——推动社会风貌向上向善。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奋斗精神进一步彰显，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创成全国文明城市，互帮互助氛围更加浓厚，社会活力充分释放，人均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次数达到 0.4 次，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达到 90%以上，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 92.5%。

——扎实推进侨乡特色共富。推动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提质升级，做强侨乡进口商品城，做大侨乡农产品城，进口商品和出口农产品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深入实施新时代华侨要素回流工程，制定出台支持华侨回归创业创新等若干专项政策文件，创建新时代美丽乡村“青田之窗”华侨文化示范村，加快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建设，探索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有效路径。

二、主要实施路径

（一）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以扩大就业为根本，打好政策兜底、产业强基、改革赋能、培训提质等系列组合拳，千方百计创造就业机会，持续做好华侨要素回流工程，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建立增收长效机制。

1.扩大就业容量。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充分发挥青田华侨群体从商特性，推进侨乡进口商品城和农产品城建设，以华侨群体带整体全面激活创业创新。坚定“工业强县”战略不动

摇，大力发展阀门、不锈钢、鞋服等主导产业，全面提升就业岗位创造能力。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园区、山海协作“飞地”、小微企业园等平台作用，吸纳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实现就业。〔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华侨试验区中心、经济商务局、经合中心（招商中心）〕

2.提高就业质量。深入实施“绿谷精英·创新引领行动计划”“创业就业在青田”“青匠”培育行动，大力发展订单式、定向型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西餐、石雕等行业劳动者职业技能。加大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力度，积极发挥进口商品城、石雕、农创客等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内就业技能培训。探索实施与企业稳岗扩岗相挂钩的财政补贴、贷款支持等政策，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3.优化就业服务。健全统筹城乡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利用“数字化人才地图”等平台，积极搭建国内国外灵活就业一张网，建立国内外信息畅通的劳务供需精准对接信息平台。进一步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归国华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同等享受就业服务和政策。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促进实现同工同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积极推动青田邦芒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培育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大数据中心、矛调中心、发改局）

4.强化就业帮扶。突出保障困难华侨、零就业家庭成员以及妇女、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扩大公益性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鼓励企业设立爱心岗位，多措并举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托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突出做好搬迁安置群众就业帮扶工作，实现搬迁群众有就业、稳得住、能致富。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残联、妇联、**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

5.培育创业主体。支持回国华侨、专业技术人员、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等自主创新创业，对创业失败的失业登记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加大创业平台建设力度，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等各类双创载体承办具有行业性、全国性的创业创新活动和创业大赛。鼓励扶持初创人群和小微创业实体，完善乡村产业平台，为农民就业创业提供支撑。（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6.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信用青田”建设，丰富侨乡进口商品城“信易购”、曼山居“信易游”、青田图书馆“信易阅”等“生态信用”应用场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证照分离”2.0版本。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升准入和退出便利度。深化“涉侨不见面全球代办”服务，积极探索“互联网+政务服务”，构建“远程认证+国内代办”服务模式，实现涉侨业务“全球通办”，

全面提升为侨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

7.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扩面提质“河权改革到户”，创新实施农村河道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加快留地政策的系统重塑，鼓励强村公司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加快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实现闲置宅基地（房屋）增值。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农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为抵押物的农村金融产品，积极推进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性权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金融中心）

8.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农旅投公司等市场主体开展 GEP 转化创新实践，创新升级 GEP 贷，拓宽乡镇试点范围，努力变生态价值为经济价值、变生态优势为增收优势。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全域推广“两山贷”“生态贷”，加快金融产品价值转化。（责任单位：发改局、农业农村局、金融中心、农旅投公司）

9.大力发展财富管理。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和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提质增效。争取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适时引进华侨入股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打造“共富蓄水池”。探索设立华侨产业基金，引育财富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综合金融服务机构，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到 2025 年，全县存贷款总额突破 2000 亿元。（责任单位：金融中

心、人行)

(二) 创新完善分配调节机制

坚持把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作为“扩中”“提低”的关键突破，以促进公平为目标，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用好收入分配“调节器”，不断缩小收入差距。

10.深化工资收入分配，提高劳动生产率。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和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落实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深化交投、水投、农旅投等7家县属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联动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和县域医共体薪酬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等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深入实施“无欠薪”行动，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基本消除拖欠职工工资现象。（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卫健局、教育局）

11.深化税收制度改革，调节收入差距。全面落实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扩大中低档税率覆盖面、设立专项附加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税收支持政策，优化完善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和居民个人机制。加快建设世界华侨（中国青田）国际税收服务e站等税收服务平台，及时对阶段性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开展评估，推动有效政策制度化，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和信心。（责任单位：税务局、财政局）

12.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强化社会公平。加强社保政策出台前

风险研判，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可运行。建立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可持续的养老保险体系，及时调整各项制度的参数和缴费费率，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水平，积极开展个人养老金制度试点，稳步提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能力。积极发展“浙丽保”等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探索推出华侨专属保险产品，健全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医保局、财政局）

13.大力发展慈善事业，促进三次分配。积极打造侨乡慈善品牌，出台《青田县华侨慈善捐助管理办法》，畅通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慈善和社会救助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个人和社会组织参与医疗、教育、养老等公益事业。推进城乡基层慈善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引导慈善资源流向养老、救孤、助残、教育、医疗等领域，积极开展全民性、常态化慈善活动。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实现慈善组织完成登记和认定同步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责任单位：民政局、税务局）

（三）持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同步发力，提升居民文化素质，着力提升教育型、创新型、技能型、普惠型人力资本。

14.全面提升基础教育水平，消除代际贫困。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优质学校内培外引，深化集团化办学和义务教育共同体

建设，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加快青田省级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改革实验区建设，实施县域高中崛起战略和初中“壮腰”工程，建设有效满足学生自身发展需求的特色普通高中学校。扩大教育开放合作，携手海亮教育集团探索公益化合作办学模式，深化青田县华侨国际学校与暨南大学的合作，探索与华侨大学等其他国内高校合作，争取与长三角教育发达地区学校建立“千校（园）结对”帮扶关系。加大全县教育资源统筹力度，推进城乡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平台，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建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普融合、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学前和高中段特殊教育布局，进一步延长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年限。（责任单位：教育局、残联）

15.深化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合作机制，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例达到50%以上。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启动中高职一体化课程改革，扩大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有序开展技能培训，构建侨乡特色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创业就业兴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模式，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责任单位：教育局、人力社保局）

16.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升普惠型人力资本。多渠道扩充终身教育资源，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相互衔接贯通的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制度。搭建与浙江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

学院等高校的合作招聘平台，柔性引进退休名校长、退休名师，满足人人、时时、处处学习需要。整合社区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基于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的未来教育场景，打造终身学习型社会。（责任单位：教育局）

（四）持续加强困难群体帮扶

坚持把强化兜底保障作为“扩中”“提低”的有效支撑，健全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特困供养制度为基础，以临时、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灾等专项救助为辅助，以社会帮扶、慈善互助为补充，适度普惠、覆盖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困难群体精准识别和应救尽救。

17.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健全相对贫困的兜底保障机制，提升精准救助水平。优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紧盯“提低”任务，抓好低保提标、特困供养金提标等工作。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即时救助制度，做到应救尽救。逐步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面和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的保障范围。健全低收入人群动态预警机制和多维度识困评估机制，确保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有基本保障、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健全低收入群体精准识别机制，实施智慧救助先行计划，实现救助“一件事”惠民联办率 100%，救助家庭关爱探访率 100%，幸福清单问题联办解决率 100%。加强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推进各类救助政策综合集成。（责任单位：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妇联、残联）

18.构建社会力量结对帮扶机制。探索青田“物质+服务”救助模式，积极畅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引导社会力量为救助对象提供探访照料、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等帮扶和人文关怀。推进县级救助服务联合体建设，加强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华侨群体等救助帮扶资源的统筹和联动，构建联合帮扶体系。（责任单位：民政局）

（五）全力减轻不合理负担

坚持把减轻群众负担作为“扩中”“提低”的重要内容，多措并举减轻居民在教育、医疗、养老、育幼、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稳定预期，实现民生有感。

19.减轻生育养育负担。开展育儿型友好社会先行先试，打好优化生育政策组合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生育妇女就业、工资待遇等权利保障，多渠道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进一步规范妇女产检和儿童医保覆盖范围，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提高母婴室覆盖率，积极推进温溪、船寮等中心镇标准化母婴室建设。鼓励、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实施第四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公办幼儿园扩容提质，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医保局、妇联）

20.推动义务教育“双减”。以青田入选浙江省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改革实验区为契机，着力推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

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大力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强化作业等“五项管理”，确保在校内教育教学过程中实现“应教尽教”“学足学好”。打造“教育大脑+智慧学习”未来教育图景，打响“学在青田”教育品牌。全面规范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机构分类管理，规范线上线下审批工作，严格监管学科类校外培训时间，从严规范培训行为。将“双减”工作纳入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责任单位：教育局、市场监管局）

21.减轻居民居住压力。坚持房住不炒，稳定地价、房价和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步推进老城核心区、华侨饭店、老水厂、水碓坑等区块改造，加快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提升租赁补贴发放标准。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廉租住房管理办法以及实物配租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城镇住房保障阳光工程实施方案等政策，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责任单位：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22.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实施青田县域医疗补短板工程，提高本地医疗、就医质量，构建“2家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片区医疗中心+智慧流动医院+综合应急联动急救”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基本实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不出县，急病、大病诊治不出市，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服务便捷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到80%以上。开展农民健康行动，优化

全面健康体检项目，推进乡村流动医院、巡回诊疗点等特色服务。推广“互联网+医疗”应用，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积极构建城乡15分钟医疗服务圈。增强重特大疾病保障功能，健全困难人员大病保障倾斜机制，梯次减轻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县域基本医保制度统一和大病保险统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和药械采购改革，开展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卫健局、医保局）

23.降低养老服务成本。深化养老数字化改革，推广“侨乡养老管家”智慧场景应用，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完善《青田县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提高养老服务补贴标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从经济困难的兜底养老服务，逐步拓展到高龄、失能等生活困难老年人的普惠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县第二养老中心建设，统筹协调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发展，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公共投入，力争全县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8%以上，所有农村敬老院达到国家养老院二级以上标准，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提高到25人以上，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卫健局、医保局）

（六）营造积极向上社会氛围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全面实施新时代文化青田工程，增强文化自信，引领社

会新风尚。

24.共筑新时代文明青田。实施新时代“文化侨乡”建设工程，持续培育“青言青语”“百姓名嘴”“海外宣传文化大使”等理论传播主力军，建设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实施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重大工程，充分发挥革命烈士纪念馆、县委旧址、万山革命老区等红色阵地作用，守好“红色根脉”，推进红色资源原真性保护和创造性转化。不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提升“侨乡帮”志愿服务品牌，深化“侨乡有礼”县域文明实践品牌。健全文明城市创建长效机制，全域化高水平建设文明青田。（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文广旅体局）

25.大力弘扬奋斗精神。贯彻实施“品质浙商提升工程”“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增强企业家社会责任感，主动服务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持续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厚植勤劳致富、共同富裕的文化氛围。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充分激发华侨等各类主体活力，最大程度凝聚推进“扩中”“提低”的社会共识。（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总工会、工商联）

26.推进文化传承与开放交流。全面系统挖掘梳理华侨文化、石雕文化、名人文化、非遗文化等资源，提升青田地方文化品牌影响力。建立海外华文媒体数字化共享平台，成立国际传播融媒

工作室，组建新生代华侨 8090 后青田海外宣传“青骑兵”。做优做强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和咖啡博览会、青田石雕文化节等展会，拓展乡村春晚（国际春晚）、咖啡音乐节、杨梅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华侨试验区中心、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

三、实施八大群体激励计划

（一）技术工人激励计划

1.大力培育新时代工匠。深入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石雕艺术人才培育提升等工程，发挥青田石雕、华侨优势，建立工艺美术大师（青田）数据库。鼓励各职技校协同企业制定技术工人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支持青山钢铁、意尔康等龙头企业、重点行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改进技能评价方式，推进职业资格制度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职业技能竞赛选拔激励机制。深入推进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到 2025 年，力争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25 个以上。（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教育局、县委组织部、石雕产业中心）

2.建立技术工人收入增长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薪酬制、股权制、期权制等收入分配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引导企业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建立首席技师、特聘技师等技能带头人制度。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

的工资单元，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补助性津贴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力争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开展技术工人工资集体协商。（责任单位：总工会、人力社保局）

3.实施侨乡特色人才培养计划。打响青田红酒、咖啡、西餐品牌，开展“西餐大师”系列特色人才培养提升工程，建设“西餐大师”全球人才培训中心，有序开展品酒师、咖啡师、火腿切片师、西点师、西餐师、调酒师、侍酒师等培训，推动“西餐”创业就业兴业。开展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工程，分层分类培育一批侨乡农创客、侨乡农师、侨乡首席、侨主播等乡村振兴带头人。（责任单位：华侨试验区中心、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

（二）科研人员激励计划

4.引进培育科研人员。联动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引才计划”“青春领航系列人才培养计划”、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引进海外工程师、星期天工程师，到2025年实现人才资源总量达6.3万人。建立青田全球华侨人才地图，加大华侨双创人才引进力度，推动华侨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落地。借力浙江人才大厦、杭州（丽水）数字大厦等平台，在县外设立“人才科创飞地”，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杭州分院共建科创中心，建立“研发在飞地、制造在本地”新模式。探索建立青田本土特色人才选拔培育和激励机制，建设一批人才服务综合体、人才之家，优化人才生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科技局、人力社保局）

5.完善科研人员薪酬决定机制。积极落实《关于加快集聚高

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动侨乡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意见》和《青田县科技人才创业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以科研能力和创新成果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形成鼓励创业创新的分配激励体系，加快培养各类创新型、实用性人才。鼓励企业（单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稳步提高基本工资，加大绩效工资分配激励力度。（责任单位：科技局）

6.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机制。探索设立海外创新孵化中心，打造海外侨胞创业创新专业平台和全链条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浙江科技大市场青田分中心作用，探索实行科研机构负面清单管理，改进科研项目及其资金管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科研人员承担科研项目，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责任单位：科技局）

7.强化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健全人才科技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权益分享机制。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奖励办法，切实保障科技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范围。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和保护机制。加强与高等院校合作实体化运营研究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责任单位：科技局、市场监管局）

（三）个体工商户、小微创业者激励计划

8.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滚动实施青田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完善促进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体系，加快经营性收入增长。深入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打造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小微企业 3500 家。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减负长效机制，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服务，落实落细纾困惠企的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搭建世界华侨（中国青田）国际税收服务 e 站，集中上线国际税收协定、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走出去”税收指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9.优化创业发展服务。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证照分离”2.0 版，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全覆盖，加快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逐步推进“小微通”综合服务云平台应用，推广企业“贷款码”，打造面向小微企业的线上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开展首贷户拓展三年行动和首贷户培育计划，深化“4+1”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逐步将政府性担保平均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组、人行、金融中心）

（四）高校毕业生激励计划

10.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引力度。全力实施“双招双引”战略举措，抢抓人才招引窗口期，在全国建设一批青田籍高校师生人才联络站，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广招优秀毕业生，招引更多国外青

田华侨回乡发展，五年新增博士 25 名，硕士 270 名，引进青年人才 5000 人。完善高校毕业生租购房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来青田应聘，对通过邀请来参加专场招聘交流活动，并有意愿在青田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交通食宿补贴。鼓励企业与高校签订合作协议，吸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在校大学生来青田参加侨博会、咖博会、世界青田人大会等涉外重大活动的实习锻炼。支持企业外出引才，对参加组织、人社部门统一组织引才活动的企业，给予补贴。谋划“青田县引进高校毕业生优秀企业”比选，对优秀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力社保局）

11.支持高校毕业生来青就业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工作。充分发挥青田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降税减费等优惠政策。政府投资性孵化基地按一定比例免费提供高校毕业生创业空间，为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式服务。支持高校毕业生在对外贸易、西餐、咖啡等行业的创新创业，对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创业并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的，按规定享受扶贫项目支持、扶贫贴息贷款等政策。（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县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中心）

（五）新型职业农民激励计划

12.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巩固“稻鱼米”全产业链，实施杨梅数字化工程，大力发展油茶产业，积极推动中药材等林下经济，

整体链式提升“3+1+X”农业主导产业。积极推动“稻鱼米”、中药材、中蜂等“短平快”特色种养业进重点村，推广“一亩田万元钱”“十箱蜂万元钱”“稻药轮作”等模式，建设一批华侨农庄、欧式庄园、小微田园综合体，拓宽农民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引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强化与农业领域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强“青田青”公共品牌推广管理，强化“青田稻鱼米”“青田杨梅”等公共品牌建设，做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传承。培育竹木、茶叶、果蔬、中药材等市场，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园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买全国、卖全球”农产品加工出口销售一条龙模式。推动乡村平台数字化转型，到2025年，建设农业数字工厂1家，建成数字化种养基地10家。（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供销社、科技局）

13.提高农民增收能力。深入实施“五型分类、强村富民”行动，推广青田县生态产品价值“强村富民”生态资金，提升生态强村公司“造血”功能。因户制宜实施新老三宝、乡愁产业、房东经济等增收业态。实施农民增收提速攻坚五年行动计划，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多举措提升农业产出效益，分层分类培育一批乡村振兴带头人，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依托“流动供销致富车”打通山区农产品“产供销”链条，带动农户增收。深入实施“农三师”培育计划，统筹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到2025年，新培训高素质农民和实用人才2300人次以上，普及性培训3万人次以上，选拔培育青田

“农三师” “新农三师” 60 名以上。（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力社保局）

14.深入实施“两进两回”。健全“两进两回”长效机制，大力争取华侨主体资金回乡投资、人才回乡发展，畅通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青年回农村、乡贤回农村通道。实施“乡村振兴合伙人”计划，建设农民创业实训基地、农村电商创业园、农村创业指导中心等创业平台，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农村创业服务环境。完善农村信贷抵押担保政策，推出民宿贷等特色信贷产品。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科技局、供销社、金融中心）

（六）新业态从业人员激励计划

15.健全规范的用工管理制度。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休息休假、考核奖惩、劳动定额、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权益。鼓励美团、饿了么等新业态企业，采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设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鼓励新业态企业推行“承诺+信用”管理模式，确保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行业用工规范和劳动标准，通过行业自律来规范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

（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16.优化新业态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大力支持新业态领域就业，对新业态企业吸纳就业归国华侨、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加大对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的支持力度，将新业态的职业

（工种）纳入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清单，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动新业态领域人才在招聘录用、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努力破除制约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

17.完善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参保缴费政策，引导更多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与社会保险。探索完善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网络主播等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有效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休息权。引导新业态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医疗、养老、工伤等社会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推进新就业形态领域工会组建和从业人员入会工作，切实维护新业态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监管方式，预防和妥善处理新业态领域劳动纠纷。（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总工会）

（七）低收入农户激励计划

18.深入实施“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完善华侨兴业安居、大搬快聚政策，统筹推动农民异地搬迁、融入城镇、中心镇，促进有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探索“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2.0版，建设三溪口、船寮镇等区块搬迁安置小区2个、安置点6个。积极探索搬迁村承包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阜山陈宅等特色村落复兴利用，引进工商资本参与经营，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责任单位：大搬快聚指挥部、农业农村局）

19.壮大村集体经济。深化创新“飞地消困”和村集体入股消

薄项目，打造“百个侨团助百村，千名华侨扶千户”升级版，实现低收入农户收入倍增。发挥各强村公司主体作用，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龙头企业建立“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开展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完善留地政策、农民共享土地增值收益机制和集体收益合理分配机制，引导农民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入股企业。〔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经合中心（招商中心）〕

20.激发内生发展动力。鼓励华侨积极参与农村建设、产业发展，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增强低收入农户的“造血”能力。积极开展青田促农增收“六送”服务（送来料加工、送务工就业、送技能培训、送短平快产业、送农产品订单、送小额惠农贷款），提高农业人口就业创业能力。深化青田河权贷、农房财产权抵贷款试点成果，探索林权、GEP等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实施“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争取第三批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省级试点，大力推进北山镇张坪村等共同富裕示范村建设。（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金融中心、林业局）

（八）困难群体激励计划

21.强化困难群体政策兜底保障。建立标准化清单化帮促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困难群体跟踪、监测、研判，及时将符合条件家庭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社会救助覆盖人群，推动救助对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拓展。适度扩大低保对象覆盖

范围，对低边家庭中的重残、重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生活困难的人员，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动态调整特别扶助金标准。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民政局、卫健局、残联）

22.拓展困难群体就业渠道。充分开发公益性岗位，发挥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的积极作用。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评估机制，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较快增长。推进产业增收帮扶，强化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加强残疾人就业兜底保障，深化按比例就业，扶持新业态就业，加大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责任单位：人力社保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残联）

23.保护华侨困难人群权益。深入实施“暖侨工程”，落实贫困华侨人员信息统计，建立起固定补贴与临时救助、弹性补助相结合的补助体系，落实华侨困难人群补助。设立华侨活动专项基金，利用归侨的人文资源，建立“以侨帮侨”互帮互助机制。深化数智侨务综合服务应用，为华侨创业创新、回乡安居提供便利化服务。全力打造具有青田特色新时代海外版“枫桥经验”，维护海外华人华侨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

民政局、华侨试验区中心、侨联)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领域，充分发挥县委社建委统筹协调作用，负责“扩中”“提低”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整体推进工作。每类群体的牵头单位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在精准识别困难群体、低收入群体、中等收入群体等基础上，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和具体推进举措，推动行动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 加强政策支持。积极做好政策对接，把国家、省、市的政策支持转化为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用好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和省委省政府支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加快建设“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

(三) 加强先行先试。继续争取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试点，立足青田华侨资源优势，在新型职业农民、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等群体增收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四) 加强监督考核。加强监测评估、评价考核，实施监测分析、评估总结的跟踪机制，督促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落实目标任务，及时报告“扩中”“提低”工作推进情况，强化考核结果激励应用。

(五) 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对接国家级、省级知名媒体，介

绍推广青田在“扩中”“提低”过程中总结形成的先进经验与有益成果。全方位、多渠道对推动“扩中”“提低”的相关政策和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增强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同感，调动各方积极性，汇聚强大合力。

中共青田县委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